

第四部分意見及建議表

填表人 (可選擇是否填寫) 下列資料僅供諮詢用途
姓名 / 單位：_____
聯絡方法：_____
同意民政總署在有需要時聯絡本人，以聽取更多意見：是 / 否
簽署：_____ 日期： / /

閣下提供的上述個人資料僅供諮詢用途。於諮詢期完結後的 6 個月內會銷毀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民政總署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 / 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

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

諮詢重點	意見及建議
1. 調整公共街市發展	
2. 建立競爭進場機制	
3. 優化管理規範	(1) 租賃合約期限 (2) 營業時間 (3) 休業 (4) 租賃權移轉 (5) 終止租賃合約
4. 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	
5. 設立過渡措施	

（若空間不足，請另行以其他紙張填寫）



《小販管理制度法》

諮詢重點	意見及建議
1. 調整小販業的發展	
2. 建立競爭進場機制	
3. 優化管理規範	(1) 經營者 (2) 准照持有數量 (3) 休業 (4) 准照移轉 (5) 收回准照
4. 調整罰則並引入 違規記分制度	
5. 設立過渡措施	

（若空間不足，請另行以其他紙張填寫）

